

嘉善县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甲方：浙江省嘉善县民政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嘉政采招（2024）第 84-1 号 2025 年度嘉兴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及关系人

甲方为投保人，乙方为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嘉善县 60 周岁（含）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均为被保险人。被保险人通过甲方统一向乙方投保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条 赔付内容和标准

保险范围	保险内容	最高赔偿额	赔付说明
老年人造成的意外伤害	意外身故保险金	10000 元(特定场所 20000 元)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死亡的，由保险公司一次性给付“意外死亡保险金” 10000 元。
	意外残疾保险金	10000 元(特定场所 20000 元)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由保险公司一次性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赔付额度按残疾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10000 元）计算。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助	2000 元	对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的治疗而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和其他渠道获得补偿后的个人自负部分，保险公司按 100%的比例再行补偿，最高以 2000 元为限。
	意外伤害住院(照护)补贴	5400 元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住院，保险公司按 30 元/天乘以实际住院天数给付住院（照护）补贴，每次意外伤害给付住院（照护）补贴 30 天为限；每一保单年度累计以 180 天为限。
	意外伤害骨折补贴	500 元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的骨折，凭医院（含乡镇卫生院）诊断证明，保险公司给付骨折补贴，与住院补贴不重复享受，最高以 500 元为限。

注：1、意外伤害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

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本方案所述的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不包括猝死）。

2、特定场所是指政府（含村、社区）开办的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老年活动中心、老干部活动中心、老年大学、老年食堂、文化礼堂、老年电大等非经营性的为老服务场所以及乘坐营业营运的交通工具。

3、残疾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认定依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保监发〔2014〕6号）相关标准执行。

4、以上五项赔付标准赔偿金额就高赔付，保险内容责任不重复叠加赔付。

第三条 保费及支付方式

1、本保险每人每年保险费 20 元，被保险人人数以 2023 年底嘉善县户籍 60 周岁（含）及以上老年人 131139 人为准（扣除嘉善财政出资重复投保的残疾老年人 9800 人，退役军人老年人 3600 人，农业生产务农老年人 500 人），实际参保人数为 117239 人，合计 2344780 元。

2、保费按年度计算，分两期支付，首期保费（总保费的 70%，即 1641346 元）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给乙方，第二期保费（总保费的 30%，即 703434 元）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给乙方。

第四条 宣传工作及方案

乙方负责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的宣传工作，力争使老年人及其家属，以及基层镇（街道）和村（社区）工作人员均知晓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具体宣传工作方案由乙方负责制定，并报甲方。主要宣传途径和方式有以下几类：

1、乙方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作用，构建多渠道全方位的宣传平台；

2、乙方通过现场宣传的，在承办片区县（市、区）区域内现场宣传次数每月不低于 1 次；

3、乙方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方式开展宣传的，每季度不低于 1 次；

4、乙方配合甲方向本地区推送电子短信若干条（不少于签订合同人数的 2 倍），并承担相应宣传费用；

5、乙方积极探索其他符合实际的宣传方式和途径。

第五条 理赔工作及方案

乙方负责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的理赔工作，确保老年人在遭受意外伤害后能得到及时、快捷和有效的理赔。主要理赔途径和方式有以下几类：

- 1、理赔需求第一时间响应，乙方每半月到村（社区）代收理赔资料；
- 2、理赔时效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1 万元以内案件资料齐全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意外伤害保险 1 万元以上案件资料齐全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
- 3、乙方设立客户服务中心，配有经验丰富并能满足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需要的专业客户专员；
- 4、建立绿色通道：建立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服务咨询绿色通道，宣传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的相关政策，以及针对投诉问题及时妥善解决。
- 5、乙方要积极拓展其他保险理赔方式，畅通理赔渠道，理赔流程、理赔资料能简则简，为老年人理赔提供方便；
- 6、乙方配备满足项目实施需要专职的意外伤害现场查勘人员以及管理人员。

第六条 分析与通报

- 1、乙方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加强数据积累和分析，准确、真实地反映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运营情况。
- 2、乙方每月向甲方报送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数据，每年度报送《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年度工作分析报告》，为甲乙双方完善经营管理和方案提供依据，具体需报送的单位和人员由甲方确定。

第七条 网点服务定岗定人

乙方承诺在各镇（街道）配备一名工作人员，用于开展保险理赔工作和为老服务方面活动。

第八条 保密义务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和老年人的各项信息，不得私自利用老年人的信息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

第九条 合同有效期

- 1、甲、乙双方签约后合同即生效，保险有效期一年，保险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在服务期满时，甲乙双方按照相关规定，可续签不超过一年的合同（单次），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



2、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乙方颁布并执行其报经中国保监会核准备案的新的保险条款或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合同条款变更的，乙方必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3、合同期满后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终止、续签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果乙方不再继续承办该老年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应配合甲方妥善做好衔接过渡工作。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凡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不明确的地方，以《关于印发〈嘉兴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政民老〔2015〕72号）和嘉兴市民政局解释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4、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被保险人与乙方之间的矛盾纠纷，由乙方自行调处；调处不成的，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十一条 组织保障

设立嘉善县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服务电话：工作日服务电话：0573-84125351，24小时服务电话：95518。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1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及违约终止合同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根据考核办法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解除下年度合同签订资格：

(1) 乙方在被保险人在手续齐全的情况下，无故拖延赔偿或拒绝支付赔偿的；

- (2) 在理赔过程中擅自提高起付标准、降低赔付比例和缩小支付范围的；
- (3) 未按投标承诺履行服务承诺的；
- (4) 违反规定泄露被保险人信息；
- (5) 不能主动化解矛盾，使大量信访、投诉涌向甲方或政府的；
- (6) 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业务数据和财务报表；
- (7) 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况。

2、乙方能主动按照合同条款，认真履行职责，服务周到的，甲方酌情予以通报表扬。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时，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第十五条 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第十六条 其它

1、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2、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等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考核办法由甲方根据乙方招标承诺以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经办的具体情况另行制定。

4、本县户籍老年人在政府已购买一份保险的基础上需增加份数的，或非本县户籍老年人需购买本保险的，可与乙方自行签订保险协议并自行支付保险费。

5、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加以补充。补充合同

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甲方：浙江省嘉善县民政局

地址：嘉善县罗星街道晋阳西路100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支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亭桥北路15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订地点：嘉善

签订日期：2025年02月07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保险单号: PEB820253304000000002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本保险所适用的保险条款, 并已知悉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条款中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免赔率、免赔额、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通用条款、比例赔付或者给付等)以及理赔程序及理赔文件要求; 且已征得被保险人同意, 并认可保险金额, 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基础向保险人投保团体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如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包含未成年人, 则: 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 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 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 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但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不计算在上述规定限额之中)。具体内容以中国保监会关于未成年人死亡保险金额的有关规定为准。

投保人信息

姓名/名称: 浙江省嘉善县民政局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证件号码: 11330421MB0W964356
书
通讯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晋阳西路1008号

被保险人信息

被保险人共 117239 人, 详见《被保险人及受益人名单》

受益人信息

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指定, 详见《被保险人及受益人名单》、特别约定等合同约定内容; 若未指定的, 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保障内容

按照《团体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条款》:

保障项目: 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责任, 每人保险金额¥20,000.00元, 每人保费¥2.25元;

按照《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22款)条款》:

保障项目: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 每人保险金额¥2,000.00元, 给付比例:100.00%, 每人每次事故门、急诊限额:¥2,000.00元, 每人保费¥1.63元;

按照《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2022版)条款》:

保障项目: 意外住院津贴, 每次最高给付津贴日数:30.00日, 每份每日津贴给付标准:¥30.00元, 总给付日数:180.00日, 住院延长津贴给付日数:180.00天, 每人保费¥0.80元;

按照《附加意外伤害骨折津贴保险(2022版)条款》:

保障项目: 意外伤害骨折津贴保险责任, 每人保费¥15.32元;

《附加约定或调整意外健康险保障区域保险(A款)条款》;《附加调整意外健康险特定情形保险金额及给付标准保险(A款)条款》:详见特别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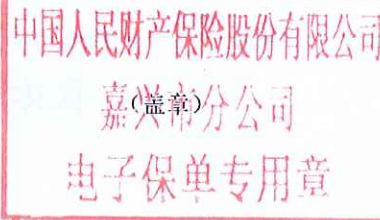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1月01日0时00分00秒起至2025年12月31日24时00分00秒止。

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肆万肆仟柒佰捌拾元整 ¥: 2344780.00元

保险合同争议处理方式: 诉讼

特别约定:

- 兹经双方协商一致, 使用《附加约定或调整意外健康险保障区域保险(A款)条款》, 约定如下: (赔付分两类情形确定赔付标准, 第一类是嘉兴市范围内的一般活动中(含居家、出行和养老机构内)发生意外的赔付; 第二类特定场所是指政府(含村、社区)开办的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老年活动中心、老干部活动中心、老年大学、老年食堂、文化礼堂、老电大等非经营性的为老服务场所以及乘坐营业营运的交通工具。)
- 兹双方协商一致, 使用《附加调整意外健康险特定情形保险金额及给付标准保险(A款)条款》, 约定如下: (本保单所指的特定场所及乘坐营业营运的交通工具发生的意外事故导致身故、伤残保险金额20000元; 嘉兴市范围内的一般活动中(含居家、出行和养老机构内)发生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额10000元。本保单附加意外伤害骨折津贴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引起的骨折, 凭医院(含乡镇卫生院)诊断证明(需写明因意外), 保险公司给付骨折津贴, 与住院补贴不能重复享受。意外身故、残疾、医疗费用补助、住院照护补贴、骨折补贴, 以上五项赔付标准赔偿金额就高赔付, 保险内容责任不重复叠加赔付。)



2025年02月05日

出单机构: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支公司商团业务二部
销售机构: 展业人员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及受益人名单

投保人名称：浙江省嘉善县民政局

保单号：

PEB820253304000000002

被保险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证件类型	身份证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国籍	职业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分组组别
1	张根林	男性	66	身份证	330421*****2010	1958-10-29	中国		136****6131	浙江省嘉善县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分公司(盖章)
 电子保单专用章

签单时间：2025年02月05日

尊敬的客户：您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www.picc.com、95518客服热线电话、中国人保APP或附近营业网点查询、验证保单信息或查阅条款内容。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渠道联系本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条款清单

团体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条款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22款）条款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2022版）条款
附加意外伤害骨折津贴保险（2022版）条款
附加约定或调整意外健康险保障区域保险（A款）条款
附加调整意外健康险特定情形保险金额及给付标准保险（A款）条款